

013081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7〕129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南芬区柏永线 乡村公路迁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南芬区柏永线乡村公路迁建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7〕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南芬区农用地 20.624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征收郭家街道办事处永安村旱地 1.9266 公顷、林地 12.1026 公顷、园地 0.2662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1104 公顷、沟渠 0.0459 公顷、农村宅基地 0.0627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1704 公顷，使用本溪市南芬区桥头林场国有林地 6.1723 公顷，合计批准用地 20.8571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本溪市南芬区柏永线乡村公路迁建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7年3月30日印发